

受贿款是“借款”？ 好处费是“礼节性红包”？

浙江国贸集团温州公司“一把手”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42岁的严某原来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温州”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但昨天,他站在了温州鹿城法院的刑事审判席上,公诉机关指控其涉嫌受贿121.9万。严某辩解称,起诉书说的“受贿款”是借款,“好处费”其实是礼节性红包。

严某戴一副黑框眼镜,中等个头,昨天一开庭,在回答审判长关于自己的学历问题时,他就纠正了起诉书上“文化程度研究生”的说法,并强调自己是经济学的博士研究生。

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在2011年至2012年间,严某利用职务便利,在上海某贸易公司通过“国贸温州”公司从法国某公司引进奶粉产品代理权时,帮助上海贸易公司顺利与法方开展合作事宜,于2012年4月13日收受上海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存入严某指定的路某银行账户的好处费人民币100万元。

“我认为这100万元是借款。”严某说,这笔款项是郑某借给他的,而且双方没有写借条,没有约定利息、借款期限和还款时间。

“当时他很客气地说,打借条就不借钱了。”严某说。

除了被指控收受郑某100万元外,公诉机关指控在2013年至2014年间,严某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温州大东娱乐城股东张某调低租金、延长租赁期限,分别收受张某给予的好处费20万元。但对于这笔钱,严某当庭表示“至今没想明白他为什么要送钱。”

另外,对被指控收受绍兴某铜业公司董事长王某给予的好处费1.9万余元,严某当庭表示是“礼节性红包”,称是王某给他儿子的红包。严某强调自己家庭情况特殊,儿子从小就患病,当时他喝了点酒,王某听了就掏出9000元给他儿子,家人和王某之间推搡归还,但是最终还是收下了这笔钱。事后,王某又放了1万元现金在严某住的酒店床头柜上。

公诉机关认为,严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郑某、张某、王某好处费共计121.9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这些指控,严某说自己认罪,但同时又对收受款项的性质频频提出异议。

昨天的庭审持续了2个多小时尚未进入举证阶段,鹿城法院将择期再次开庭审理此案。

离婚数年前妻怀孕
结果儿子是自己的
这剧情堪比电视剧!

通讯员 辛成

本报讯 大学毕业后在杭州打拼多年,今年35岁的郑先生事业有成,2008年娶妻生女,生活一度美满。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两人却矛盾不断,家庭生活充满了火药味。2010年3月,双方无奈协议离婚,女儿归郑先生抚养,费用全部由他自己负担,而李小姐也可以随时探望女儿。

转眼到了2013年1月,已经再婚的李小姐挺着大肚子找到郑先生:“孩子是你的,你要负责!”郑先生怒斥道:“别瞎说,你不是已经结婚有老公了吗?孩子怎么可能是我的?”李小姐低下了头:“难道你忘记了,那天我来看女儿,后来在你家留宿了……”郑先生恍然大悟:“就是在那个狂风暴雨的夜晚,难道仅这一次,你就怀孕了?”郑先生一直心存疑惑。2013年6月,李小姐生下了儿子后,郑先生还是认为儿子不可能是自己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儿子逐渐长大,眉眼也越来越像郑先生,连李小姐的现任丈夫都起了疑心。自此,李小姐和现任丈夫争吵不断,最终以离婚收场。2016年,郑先生为了解开多年的心头疙瘩,带着孩子到司法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论显示:他和孩子存在亲生血缘关系。看到鉴定结论,郑先生欣喜若狂:我居然儿女双全了!

欣喜之余,郑先生觉得儿子应该由他来抚养,于是起诉至杭州江干法院,要求将儿子的抚养关系变更到自己名下。

法官接到案子后,先进行调解。李小姐哭哭啼啼:“一开始不认,现在想要儿子了?没门!”法官理性分析耐心劝说,李小姐出于经济条件的考虑,最终同意让儿子跟随父亲郑先生,双方达成协议。

惊!脚手架从30楼坠落

通讯员 陈均文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昨天凌晨3时15分,位于杭州富春路的高德置地广场在建工地发生事故,防护脚手架从30楼坠落下来,砸穿了3楼的地板,导致2楼的2名工人不同程度受伤被困。接警后,杭州消防近江中队官兵赶赴现场救援。事故现场一片狼藉,到处都是坍塌散落的钢管。其中1人已自行脱险被送往医院,而另1人仍被困。4个多小时后,消防员成功将其救出,但不幸的是,受伤人员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没有生命迹象。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



找人扮员工去法院向自己讨工资 培训学校老板为解冻资金玩起虚假诉讼获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临法

本报讯 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法院冻结了账户,临安一家培训学校老板胡某为解冻资金,竟然找人假扮学校老师向自己讨工资。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在企业所有类别的债权中,员工工资有优先受偿权。也就是说,这个计划一旦成功,被保全的资金就能以“执行款”的形式,落入胡某的口袋。

尽管胡某以为自己策划得天衣无缝,但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还是看出了不少破绽。昨天,胡某和自己的外甥黎某因虚假诉讼罪被临安法院判刑。

2015年2月,临安法院立案受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丁某诉被告临安一家家政学校,要求归还借款37万元,并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依照程序,法院调查了家政学校的资产情况,发现学校账户上有25万元存款,便进行了冻结。

学校资金被冻结后没多久,就先后有7人到法院来讨要工资。其中,曾某等3人以追索劳动报酬提起诉讼,而章某等人都是拿着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令法官感到奇怪的是,对于曾某等3人的起诉,临安市家政学校法定代表人胡某予以否认,说曾某3人不是学校员工,不应该拿

工资。而对章某等人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却频频催促。截然相反的态度引起执行法官的怀疑。

法官到银行调取了家政学校工资发放的实际清单,发现起诉的曾某等3人有工资发放记录,可以证明是学校的员工。但来申请执行的章某等4人,从2014年的3月到2015年的3月期间都没有发过工资。

于是,法官再到劳动仲裁部门了解情况。工作人员回忆说,当时胡某承认这4人是学校的员工,也承认欠薪事实,很爽快地在劳动仲裁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法官又仔细研究材料,找出了其中的漏洞,于是传唤了其中一位陈某。谎言说不圆了,陈某很快讲出了实情。原来,胡某要她假装老师,通过讨工资的方式从法院冻结的账户取钱出来,就连执行申请书也是胡某教她写的。

由此,法官顺藤摸瓜,查出胡某和自己外甥黎某串通,伪造家政学校拖欠章某等人共计19万余元的工资单,以此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骗取仲裁调解书,然后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法官发现有虚假诉讼嫌疑,将案子移送公安。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黎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胡某、黎某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3000元和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2000元。

非法生产卷烟 制假窝点被端

通讯员 占蔚

本报讯 日前,桐乡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部门查获一起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假冒卷烟案件。

去年10月,桐乡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在振东新区某小区有人经营假冒卷烟。根据前期排查掌握的卷烟制假线索,稽查队员调查数月,辗转多省,掌握了制假分子的违法事实和活动规律。3月3日中午,专案组兵分两路,直扑事先已布控好的涉案地点,成功捣毁生产加工窝点1个,当场抓获涉案嫌疑人5名。目前,该案已移交公安部门。